

辽宁省护理学会

辽护会字〔2025〕111号

辽宁省护理学会关于举办 护士长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我省医疗机构护理管理领域协同创新，系统推进《辽宁省护理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落地实施，着力构建护理管理现代化发展新格局，搭建高水平专业交流平台，通过创新管理理念的深度碰撞与实践经验的精准对接，探索护理质量管理的范式革新与效能提升路径，全面提升护理管理队伍的战略决策能力与专业领导力，经研究，辽宁省护理学会定于2025年9月28—29日在锦州举办“护士长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”，欢迎广大护理同仁踊跃报名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辽宁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在岗的科护士长、护士长、护理骨干；本次培训班计划招收学员150名，省护理学会将对报名学员进行审核，择优录取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1. 培训时间：2025年9月28—29日，9月30日离会；报名

本次培训班可免费参加9月27日召开的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三十一次护理管理学术会议；

2. 报到及培训地点：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厚德楼六楼大会议室。

3. 报到时间：2025年9月27日13:00—17:00，9月28日7:20—8:00；如参加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三十一次护理管理学术会议者，请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时间报到。

三、培训方式及内容

培训课程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以理论授课、实操练习、案例讨论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。

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 临床护理服务质量管理；
2. 护理安全管理；
3. 质量管理工具应用；
4. 新质护理人才培养；
5. 护理教学与科研管理；
6. 人际效能；
7. 护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实施；
8. 突发事件与舆情应对策略。

四、结业及授予证书

参加培训人员须完成全部课程学习，并完成相关作业，经考核合格者，颁发辽宁省护理学会“护士长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合格

证书”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技术培训费共计 1000 元/人。培训提供 9 月 27—28 日午餐、晚餐和 9 月 29 日午餐，其他费用自理。

六、住宿安排

住宿地点推荐如下，自行联系，费用自理：

推荐住宿地点 1：如家商旅（锦州北京路石桥子早市店）。地址：锦州市凌河区人民街四段 51 号（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南角）。住宿费用标准：180 元/天/间，早餐单独购买，25 元/人。联系人：张蕊，电话：13841695566/0410-4367888；

推荐住宿地点 2：锦州中央大街希尔顿花园酒店。地址：锦州市古塔区中央大街二段 138-28 号。9 月 26—29 日期间价格：花园大床 410 元（含单早），花园双床 458 元（含双早）。联系人：赵哲，电话：13940637575/微信同步。酒店区域免费停车，离店前前台扫码即可；

推荐住宿地点 3：汉庭酒店（锦州人民街北湖公园店）。地址：锦州市古塔区人民街五段 10 号北湖公园西门正对面。住宿费用当季门市价 8.8 折，双早。联系人：蒋亚昆，电话：13504162660；

推荐住宿地点 4：麗枫酒店（锦州人民街北湖公园店）。地址：锦州市古塔区人民街五段 10 号北湖公园西门正对面。住宿费用当季门市价 8 折，双早。电话：0416-8015555。

七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网上报名

个人关注“辽宁省护理学会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专项培训”一选择参加的培训，点击“报名”，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点击“提交”。显示“报名完成”后，下载报名表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拍照上传，等待审核通知。未按要求上传盖章报名表视为报名不成功。报名截止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。

（二）线上缴费

待初审、终审通过后，进入学会公众号，选择“专项培训”，点击“已报名”，进入线上报名缴费。培训开具电子发票，完成缴费后，即可填写发票信息（如未当时填写发票，可重新进入窗口填写），省护理学会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电子发票发送至个人邮箱。请参加培训人员于审核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培训费缴纳，否则名额将不予保留（审核通过后微信公众号有提示）。

如需对公转账请提前联系学会工作人员。

八、学分

本次培训班授予省级Ⅰ类继续教育学分3分，9月18日前需完成学分预约，学分预约方式将在培训班微信群内发布，预约成功并完成全部学习内容方可授予学分。如参加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三十一次护理管理学术会议者，可按照《关于召开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三十一次护理管理学术会议的通知》（辽护会字〔2025〕110号）文件要求完成学分预约。

注：审核通过且缴费完成后方可在报名通道加入微信群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马艳梅

电 话：15940657849

联系人：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邢琳琳

电 话：18940256645

联系人：辽宁省护理学会 贺亚君

电 话：18704078211

